

收文編號：1070004401

議案編號：1070328071002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799 號 政府提案第 2807 號之 156

案由：經濟部、內政部函，為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礦物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請查照案。

經濟部、內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 10702404481 號

台內團字第 1070001849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增訂「礦物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，業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以經商字第 10702404480 號、台內團字第 1070018495 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奉前揭標準「礦物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敬請 察照。

說明：依商業團體法第 4 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（2 科）〔均含附件〕

部 長 沈 榮 津

部 長 葉 俊 榮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 「礦物商業」 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
礦物商業	經營銅礦、鐵礦、鎳礦、鋁礦、鉻礦、錳礦、鉀礦、鈦礦、鋇礦、鈦礦、硫磺礦及硫化鐵、磷礦、水晶、雲母、石膏、天然鹼、重晶石、鈉硝石、芒硝、硼砂、石墨、螢石、火粘土、滑石、長石、瓷土、大理石和方解石原料石(石材除外)、鎂礦及白雲石、寶石礦、玉礦、琢磨沙、石灰石、蛇紋石原料石(石材除外)之買賣。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礦物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
修正總說明

為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，謀求技術改良及促進
產業健全發展，爰增訂「礦物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

「商業團體分業標準」「礦物商業」團體業別及
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礦物商業	經營銅礦、鐵礦、鎳礦、鋁礦、鉻礦、錳礦、鉀礦、鈦礦、鋳礦、鈦礦、硫磺礦及硫化鐵、磷礦、水晶、雲母、石膏、天然鹼、重晶石、鈉硝石、芒硝、硼砂、石墨、螢石、火粘土、滑石、長石、瓷土、大理石和方解石原料石(石材除外)、鎂礦及白雲石、寶石礦、玉礦、琢磨沙、石灰石、蛇紋石原料石(石材除外)之買賣。			一、本業別新增。 二、為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，謀求技術改良及促進產業健全發展，爰增訂「礦物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